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7)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分三大區塊：(一)基礎研究：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課程基礎研究；(二)課程研發：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擔任；(三)課程審議：由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目前仍處於「課程研發」階段，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 103 年 2 至 3 月舉行 10 場次的實體公聽會，並將彙納公聽會及各方意見，做為後續持續修訂之參據。爰有關國中小領域增加及必選修學分變動之議題，刻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慎研議。陳委員根德之意見已另函國家教育研究院彙納研議辦理。
- 二、至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部分，係以合憲、合法、合程序、內容貼近史實及提升臺灣等原則進行微調。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對高中課程綱要進行評估與檢視。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蒐集高中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現場之意見。同時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並先後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課程綱要微調初步草案後，國家教育研究院又於 103 年 1 月中旬辦理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專業審查後，送請本部進行審議。在程序上，遵循經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等正當程序辦理，符合程序正義。
- 三、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103 年 1 月 25 日高中分組會議紀錄、103 年 1 月 27 日審議大會會議紀錄各 1 份及微調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各 1 份（如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陳委員)

-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1)

李委員就串連瑞芳基隆等觀光景點並結合兩鐵觀光，擬推動深澳線海科館站至濂洞站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早期深澳線自瑞芳站分歧後經八斗子、深澳、瑞濱至濂洞站，因該支線深澳至瑞濱間鐵路路廊及用地，已於民國 64 年提供興建北部濱海公路使用，且台 62 線高架路橋引道段已截斷原鐵路路段，另原海濱站至濂洞站間之鐵路路廊亦改建為北濱公路不復存在。
- 二、本部臺鐵局深澳線已復駛至海科館站，因海科館站周邊居民反映柴油列車噪音及排放廢氣等問題影響生活品質，臺鐵局現行列車抵達海科館站於所有旅客下車後，續往八斗子方向開行 600 公尺停靠待開，以降低民怨。故有關深澳線擬將海科館站至濂洞站改為低碳單車道 1 節，應保留海科館站後 600 公尺之軌道，以利列車於該處停靠待開。
- 三、為整合瑞芳、基隆及水金九地區之觀光景點，不僅是本部期盼，也應結合地方特色走向低碳運輸並提倡綠能發展，對於擬推動舊鐵道改為低碳單車道之規劃，臺鐵局與觀光局先行協商，如涉及使用臺鐵局土地部分，臺鐵局將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有關自行車旅遊活動之行銷，觀光局刻正籌辦「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新北市政府之自行車活動亦屬臺灣自行車節活動之一。有關「兩鐵漫遊」，觀光局將俟臺鐵局完成該段舊鐵道路線之規劃內容後，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辦理自行車活動，以鐵路結合自行車概念，串接當地遊憩景點及觀光產業，俾活絡當地觀光經濟發展。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5)

羅委員就鑒於我國少子化，增加政府國庫負擔，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提出財政資訊公開具體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近年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現象，政府相關政策之規劃需有適足財源方能順利推動，應及早妥慎考量，爰本院訂頒「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6 項業訂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 二、財政部相關之財政資訊，如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公庫收支、財政狀況、全國賦稅收入、賦稅負擔率……等資料均定期編製並公布於相關刊物及全球資訊網站上提供各界參考用。